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报告之三

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研究

黄埔区统计局 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目 录

第 1 章 研究背景与框架.....	3
1.1 研究背景与目的.....	3
1.2 研究思路与内容.....	4
1.3 研究框架与技术路线图.....	5
1.4 研究方法与数据.....	5
第 2 章 妇女儿童研究的理论基础.....	7
2.1 妇女儿童研究的相关理论.....	7
2.1.1 人口转变理论.....	7
2.1.2 妇女权益保护理论.....	7
2.1.3 儿童权益保护理论.....	8
2.2 妇女儿童研究的相关进展.....	8
第 3 章 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发展轨迹与特点.....	11
3.1 黄埔区妇女人口总体发展轨迹与特点.....	11
3.1.1 女性人口规模增长了 0.5 倍，位居全市第 8 位.....	11
3.1.2 黄埔区人口性别男多女少，性别比高于全市水平.....	11
3.1.3 20-29 岁年龄段性别比最为失调.....	12
3.1.4 不同镇街性别比状况存在分化.....	13
3.2 黄埔区妇女人口结构发展趋势与特征.....	14
3.2.1 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具备“中间高、两头低”“一减二增”特点.....	14
3.2.2 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比重呈下降趋势，低于全市水平.....	15
3.2.3 黄埔区整体未步入老龄化阶段，女性老龄化程度高于男性.....	16
3.2.4 户籍老年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老龄化程度在减轻.....	18
3.2.5 育龄妇女年龄结构以青壮年为主，但结构存在老龄化现象.....	19
3.2.6 黄埔区劳动力负担轻于全市水平，内部结构最优.....	20
3.2.7 黄埔区人口素质整体排名靠前，女性人口素质提升明显.....	21
3.2.8 结婚是女性婚姻状况的主流.....	22
3.2.9 黄埔区结婚率持续走低，目前处于全市中间水平.....	23
3.2.10 黄埔区户籍人口生育率位居第一，保持高位运行.....	24

3.2.11	人户分离现象加剧，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26
3.2.12	工作就业是人口流动的主因	26
3.2.13	黄埔区各镇街城镇化进程存在明显差异	27
3.3	黄埔区儿童人口总体规模发展轨迹与特点	28
3.3.1	女性少年儿童人口数量增长了 1.13 倍，规模低于男性	28
第 4 章	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状况	30
4.1	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成效与亮点	30
4.1.1	黄埔区逐年增强医疗水平，为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0
4.1.2	黄埔教育版图逐年扩优提质，不断满足妇女儿童教育需求	31
4.1.3	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为黄埔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劳动力	31
4.1.4	老年人口具备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银发经济潜力大	31
4.2	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挑战与难点	32
4.2.1	黄埔区教育资源相对不足，不利于少年儿童素质提升	32
4.2.2	流动儿童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水平较低，主因是入学门槛的限制	34
4.2.3	黄埔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缺乏，不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	35
4.2.4	房价仍较高，流动人口住房保障问题突出	37
4.2.5	老年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大，社会负担加重	38
4.2.6	多因素造成结婚率持续走低，加剧少子化	39
4.2.7	性别失衡加剧，造成了婚姻挤压现象	40
4.2.8	全国生育率低背景下，黄埔区落实二胎政策存在压力	40
第 5 章	保障黄埔区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	42
5.1	破除制度性障碍，发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作用	42
5.2	多措并举，逐渐解决流动人口在城市稳定生活的住房问题	43
5.3	建立男女平等的新型生育文化，增加婚姻匹配渠道	43
5.4	改革户籍制度，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服务黄埔	43
5.5	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	44
5.6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	45
5.7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45
5.8	推动教育均等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满足黄埔区教育需求	46
	参考文献	47

第1章 研究背景与框架

1.1 研究背景与目的

第一，基于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分析研判推动妇女儿童参与社会发展、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公共政策制定的应有之意。妇女与儿童权益是现代社会的根本人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权益保护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十九大报告均明确指出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妇女儿童事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制度机制保障。“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对于广州市黄埔区而言，如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到妇女儿童各项工作中去将是摆在政府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此次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开展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研究是积极落实基本国策的重要抓手之一。

第二，基于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分析研判推动性别平等、保障儿童权利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城市人口竞争优势已从数量转向质量，妇女作为人口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资源潜力巨大。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对于通过提升劳动生产率来提高城市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估算，至2025年，全面消除性别不平等能够为中国带来4.2万亿美元的潜在经济增长。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投资儿童就是投资未来。相关研究表明，投资儿童早期发展不仅是造就现代公民和高素质人才的重要手段，而且是打破贫困代际循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基于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分析研判推动性别平等、保障儿童权利对于有效推动黄埔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第三，基于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分析研判是制定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数据支撑。人口规模、分布、质量等要素是新发展格局形成的基本变量，人口结构关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人口结构已迈入结构性转型时期，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人口总量将很快达峰，育龄妇女数量持续降低，少子化持续加剧，人口数量红利进一步减弱，这将构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国情，并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在这一背景下，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系

统分析广州市黄埔区妇女儿童的人口规模、结构与空间分布，从中找到黄埔区人口结构分布的内在规律与发展趋势，无疑将为黄埔区高质量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重要信息基础。

第四，基于黄埔区妇女儿童状况分析研判形成适宜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是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现代化的过程。全面和动态把握妇女与儿童人口发展新动向，在治理更新和制度更新基础上构建新时代妇女儿童发展战略的“黄埔方案”，将是国家治理框架下目标重置、主体重塑和过程重构的重要推动力。

1.2 研究思路与内容

本课题研究旨在基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以广州市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作为研究单位，分析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有针对性的提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

首先是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发展轨迹与特点分析。通过对比分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与《广州市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综合研判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发展轨迹与特点，包括妇女人口基本状况（规模、结构、空间分布）、就业状况、婚姻状况、生育情况、社会参与，儿童人口规模结构、教育及流动儿童状况等，总结提炼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的发展规模、特点。

其次是黄埔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借鉴国内外通行的人口分析标准，结合第一部分研究结论，分析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特点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包括出生性别比高的影响、老龄化影响、结婚率低的影响、生育率低的影响、儿童教育状况的影响等，全面反映出妇女儿童人口变迁对黄埔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多维度多层次影响。

最后，保障黄埔区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基于前文分析，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目标，提出保障黄埔区妇女儿童发展的对策建议。

1.3 研究框架与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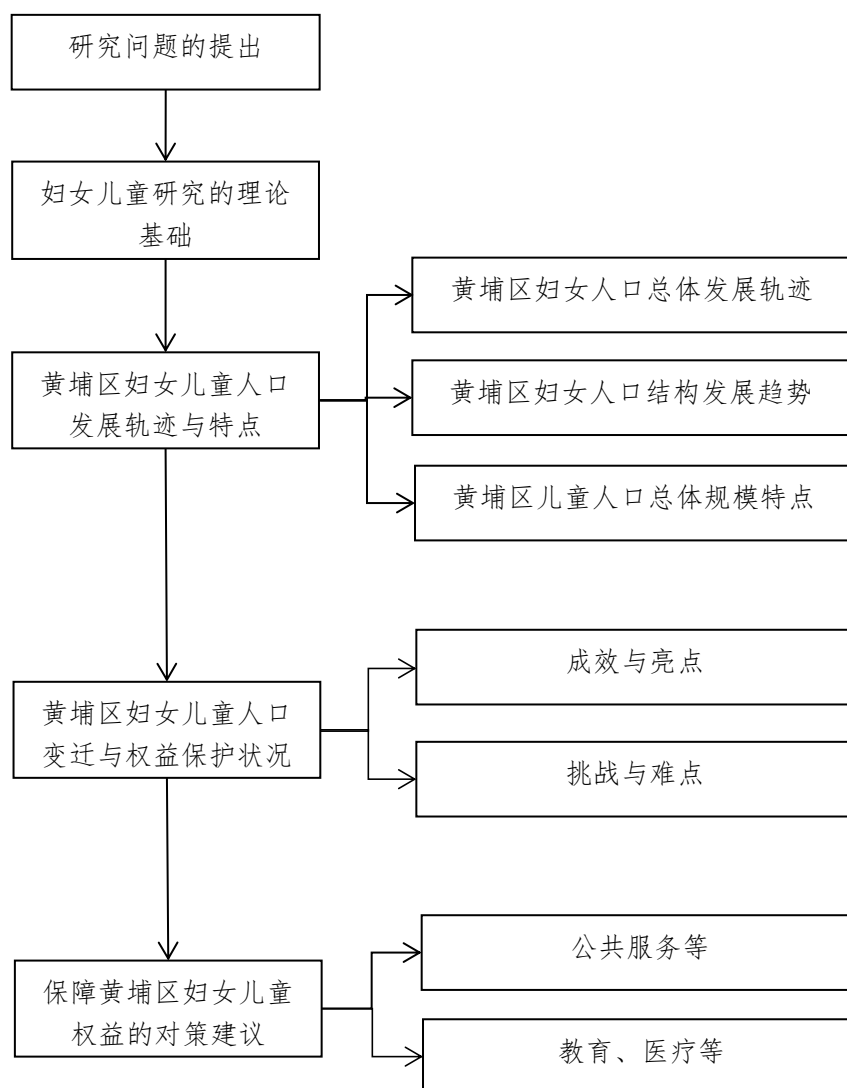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课题技术路线图

1.4 研究方法与数据

为更全面、科学的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研判黄浦区妇女儿童人口规模、结构等状况，总结提炼黄浦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有针对性提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本课题拟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多种统计方法综合应用的方式，具体的研究方法如下：

(1) 文献分析和案例分析。首先从权威数据库 CNKI 搜集与妇女儿童发展相关的研究文献，及在国家、省、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搜集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文件与研究报告，对研究文献、政府文件、研究报告进行梳理，强调从公共管

理、社会政策、人口学、社会学及经济学等多学科的角度提炼出黄埔区妇女儿童高质量治理的基本原理和基本逻辑。其次通过具体的国内外现实案例搜集给本研究提供鲜活的素材。通过借鉴国内国外成功经验，总结黄埔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亮点与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2) 实地调研与统计建模分析。在对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的数据分析、实地调研基础上，采用理论性与系统性都较强的分析框架，综合研判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及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提出黄埔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为黄埔区制定妇女儿童政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结合统计年鉴数据，采用出生性别比、总和生育率、结婚率等定量指标分析妇女儿童人口在规模、结构、就业、生育、婚姻等多方面的综合状况，为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决策分析奠定坚实的数据支撑。

第2章 妇女儿童研究的理论基础

2.1 妇女儿童研究的相关理论

2.1.1 人口转变理论

人口转变理论最先始于20世纪20年代初的欧洲,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中前期。在欧洲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发展的历史背景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时欧洲人口结构主要表现为,在人口转变过程中出生率和死亡率相继下降,自然增长率也随之下降,并最终保持在一个较低水平。这一人口现象被经济学家概括为人口转变现象。而人口转变理论是基于对欧洲这一人口变化历史的研究。

20世纪初,最先由法国人口经济学家 Adolphe Landry 发表的论著中提到人口发展具有三个不同阶段,分别为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现代化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死亡率和出生率都相应增高。在这一阶段,无论是社会生产力还是医疗水平都十分低下,导致高死亡率就不奇怪了。这一阶段的家庭收入和家庭人口数量有着直接关系,显然高死亡率导致的人口减少必然导致家庭收入的降低。到了中期阶段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低出生率。这一时期经济发展不断推进,全社会各方面的水平都显著提高,家庭人口数量不再决定收入水平,人们开始考虑在现有的水平能够培养好多少儿童,所以出生率逐渐下降。现代化阶段所呈现的特点则是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翻天覆地,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一个家庭对于新生儿的出生越来越谨慎和思考周全,所以出生率下降。同时,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条件的逐步提高以及养老体系的不断完善,使老人老有所养,老年人口的寿命在不断提高,死亡率在逐渐下降。

2.1.2 妇女权益保护理论

妇女权益保护的涵义是指妇女对于自身发展的利益被保护的诉求,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政治权利。政治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是公民其他权利的基础。

二是财产权利。妇女的财产权是指妇女具有占有、使用、处分一定物质资料的权利,这就意味着,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人格,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分配,有权进行合法的经济活动并获得收益。

三是文化教育权利。文化教育权利是指妇女具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四是人身权利。妇女的人身权利主要是指女性具有与男性同等的享有主要包括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及人身自由等的权利。

五是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劳动是获得经济收入的最重要的途径，保障妇女劳动的权利是保障妇女经济独立的前提条件。

六是婚姻家庭权益。在现代社会，女性逐渐走向社会，开始进入社会生产领域，但是女性的家庭职责并没有减少，这就意味着女性承受着社会和家庭双重的压力。

2.1.3 儿童权益保护理论

儿童权益即儿童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及利益，明确儿童权益的内涵是保护儿童权益的基石，只有明确了儿童权益的内涵，才能合理规范父母子女权利义务，明确国家干预的标准，为家事诉讼中保护儿童权益提供依据。关于儿童权益的内涵，《儿童权利公约》在承认儿童独立的权利主体地位基础上，为儿童开具了全面的权利清单，既有普遍性的人权内容，也包括具有专属性的儿童权利，如受教育权、医疗健康权、被照顾权、休息权、隐私权、（参与权）表达权等。学界将其中最核心的权利概括为：（1）生存权，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和健康权，并有权接受医疗卫生服务以维持基本的生命健康状态；（2）受保护权，儿童有免受虐待、遗弃和忽视的权利，有权被家庭、社会、国家给予特殊保护；（3）发展权，儿童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和社会交往能力发展的生活条件。（4）参与权，儿童有权参与社会生活，对有关自身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我国国情和立法传统，在第 3 条开宗明义确定了儿童享有公约规定的四项基本权利。该规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进行了国内法转化，为我国保护儿童权益提供了实体法依据。

2.2 妇女儿童研究的相关进展

一是在研究对象上，现有妇女儿童研究倾向于研究其中的某些特定群体，如育龄妇女、流动儿童等，缺乏从治理视角对妇女儿童两个群体综合考量的系统研究。妇女研究方面，育龄妇女和农村妇女颇受学者关注，如杨玉静（2013）、赵梦晗（2016）、张丽萍等（2020）都对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及其生育水平做了系统的分析研判，而许庆等（2015）、陈琦等（2015）、耿卓（2016）亦分别研究了农村妇女的劳动供给、社会支持及土地权利保护。其他群体如失独妇女等

虽有研究，但尚未形成规模。儿童研究方面，学界则主要关注留守儿童、学前儿童和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孙文凯等,2016;吴帆等,2017;王道阳等,2017)。诚然，以特定群体为蓝本展开深入研究有利于全面、系统地把握该群体的人口特点及其规律，但公共政策研究要求以实务治理为导向，全面兼顾人群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仅是对于特定群体的研究不利于研究者从整体视角俯瞰地区人口状况的全面，进而提出具有充分信度与效度的实务洞见。有感于此，本研究将以广州市黄埔区为例，综合统筹妇女儿童两个群体，借助人口普查、统计年鉴数据对其人口结构、发展状况展开深入研究。一方面，妇女和儿童都是我国人口资源的巨大宝库，蕴含着深厚的人力资源潜力。另一方面，妇女和儿童在现实发展中都面临着不小的困难，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因此，综合统筹妇女和儿童两个群体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黄埔区以系统思维和整体布局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口要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加速形成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及其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新人口发展格局。

二是在研究内容上，现有妇女儿童研究倾向于从某些特定议题切入细化，如婚姻状况、生育状况、教育情况等，缺乏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框架。人口的结构性巨变对学界的研究偏好具有显著的形塑作用，人口增长缓慢、不婚化和少子化加速到来是当前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故而新近的相关研究亦主要集中于人口学领域，关注妇女的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及儿童的出生率、性别比等。譬如，靳永爱等(2016)、赵梦晗(2016)、宋健等(2017)等著名人口学者都对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及其生育模式展开了细致研究，认为受到职业压力、照料压力及经济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妇女平均生育年龄在持续提升，生育意愿则处于长期低迷的状态，总和生育率已经跌破1.7。妇女儿童不是某一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人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问题的复合。要摸清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及其相关事业发展的基本态势，掌握未来黄埔区妇女儿童问题的基本方向，就需要站在结构性的高度上，全面统筹妇女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结构变动的矛盾关系，对广州市妇女儿童人口及其相关事业的含义、特点、性质及包含的主要内容进行界定，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妇女儿童人口结构性特征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三是在分析单位上，现有妇女儿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层面，缺乏对更为微观的区域(如某一个城市内某一个区域)采用科学评价体

系建构的纵向评价。赵玮等（2019）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研究了中国高学历女性主观幸福感与婚姻状况间的关系，赵梦晗（2019）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分析了中国女性的二孩生育意愿在不同教育程度及婚配模式下的差异，李忠路等（2016）则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基线数据（CFPS）为基础探索了不同家庭背景下儿童学业表现的差异。可以看到，国内外学者在评估妇女儿童人口状况、研究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分析妇女儿童政策方向等方面都有显著成绩。但是，仍存在如下两点不足：首先，探索妇女儿童人口状况及其相关事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地人口状况有其特殊性，不能一概而论。如彭希哲等（2015）的研究发现，上海市高学历女性的生育意愿较其他地区高学历女性的生育意愿要高。张晓青等（2016）对山东省育龄妇女的研究亦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对于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其次，区是公共财政的落地单元，是实务干预的基本抓手，而受限于数据可得性，现有研究缺少从区级出发对妇女儿童状况的研究，从而使得相关对具体区域的实务指导性较为缺乏。

因此，本课题以广州市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作为研究单位，试图基于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深入研究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状况（包括妇女人口基本状况、就业状况、婚姻状况、生育情况、社会参与等，儿童规模结构、教育及流动儿童状况等）、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本课题研究是对现有研究的有益补充。

第3章 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发展轨迹与特点

3.1 黄埔区妇女人口总体发展轨迹与特点

3.1.1 女性人口规模增长了0.5倍，位居全市第8位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黄埔区女性常住人口规模达到56.47万人，比2010年的37.66万人，增长了0.5倍，十年间共增加了18.81万人。

从全市占比来看，广州市女性常住人口规模为881.06万人，黄埔区女性常住人口占比为6.41%，位居广州11个区的第八位。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白云区、番禺区、天河区，女性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172.74万人、125.35万人、106.31万人，占比分别为19.61%、14.23%、12.07%，分别是黄埔区的3.06倍、2.22倍、1.88倍。

综上可知，黄埔区女性人口规模呈现明显上升态势，但在全市11个区中占比较为靠后，位居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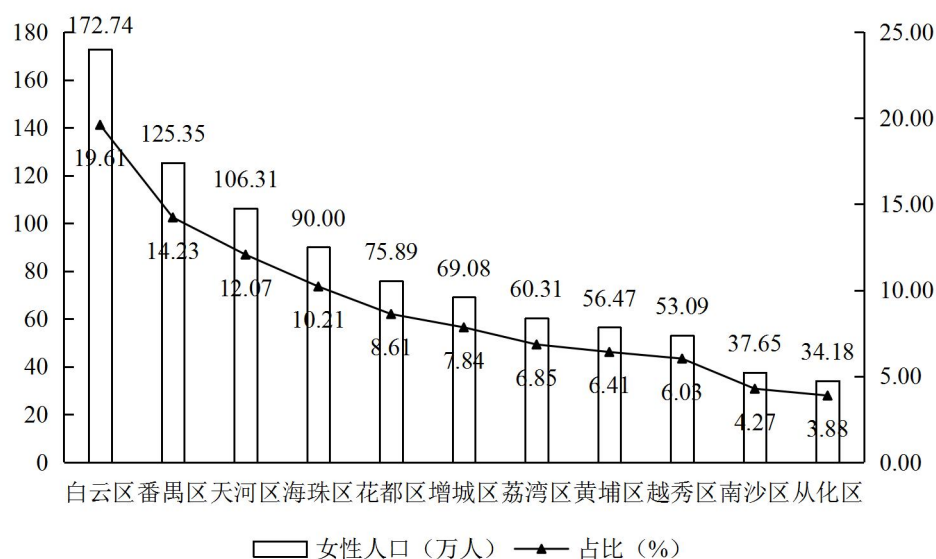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全市 11 个区女性人口规模及全市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全市 11 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3.1.2 黄埔区人口性别男多女少，性别比高于全市水平

性别比是用于衡量男女比例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基本上以每 100 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数目为计算标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黄埔区常住人口中，男性 69.97 万人，女性 56.47 万人，总体性别比为 123.90，显著高于广州市平均

水平（111.98），位居全市 11 个区第二位。对比第六、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黄埔区总人口性别比由 2010 年的 120.79 攀升至 2020 年的 123.90，意味着黄埔区每一百名女性对应的男性数量提升 3.11 人，达到 123.90 人。遵循自然生物学规律和普遍经验，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范围应该在 103~107 之间，黄埔区性别比存在一定失调情况，这与黄埔区产业结构、人口流动相关。

表 3-1 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男女人口规模及性别比 单位：万人

地区	男	女	性别比
广州市	986.60	881.06	111.98
南沙区	47.01	37.65	124.88
黄埔区	69.97	56.47	123.90
白云区	201.55	172.74	116.68
花都区	88.35	75.89	116.41
增城区	88.55	69.08	112.26
番禺区	140.49	125.35	112.07
天河区	117.88	106.31	110.88
从化区	37.59	34.18	109.99
荔湾区	63.53	60.31	105.34
海珠区	91.91	90.00	102.12
越秀区	50.78	53.09	95.65

资料来源：全市 11 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值得注意的是，男女性别失调是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面临的严峻人口问题之一。性别比太高将会对人口结构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未来社会的良性稳定运行、社会伦理道德体系也会造成一定冲击。同时男女失调也将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婚配失当、人口拐卖、性行为错乱等，影响社会尤其是婚姻的稳定。

3.1.3 20-29 岁年龄段性别比最为失调

从不同年龄段内部来看性别比情况，20-29 岁、30-39 岁、40-49 岁三个年龄段排名前三位，性别比分别为 133.20、131.52、129.79；10-19 岁年龄段性别比为 128.71，排名第四位。随后分别为 50-59 岁、0-9 岁、60-69 岁、70-79 岁、80 岁及以上，分别为 118.94、115.83、93.37、85.05、77.44。这说明，正值适婚年龄 20-29 岁、30-39 岁年龄段偏高的性别比，将会不可避免地使得男性过剩的婚姻挤压越来越严重，家庭和社会不稳定风险系数增大。针对黄埔区来说，青壮年男女性别比偏高是基于产业结构形成，较多青壮年男性到黄埔区就业所产生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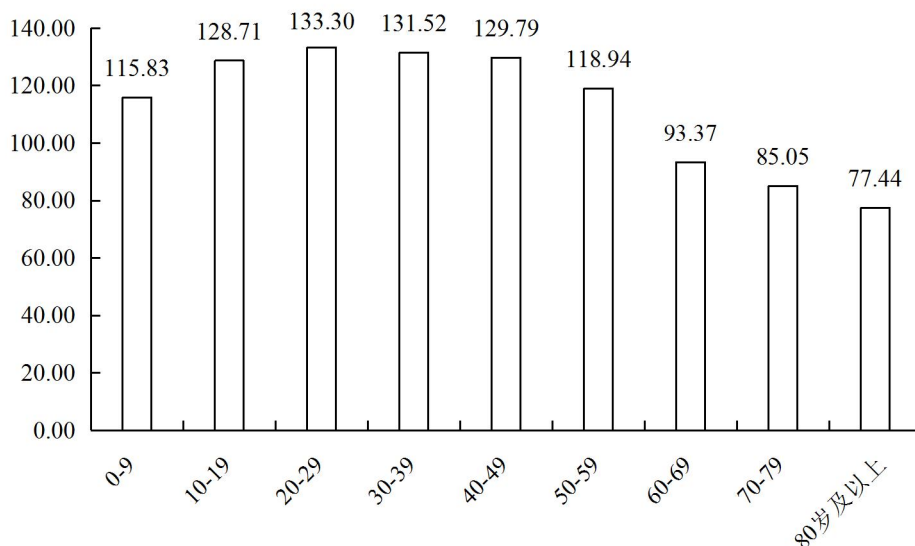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黄埔区各年龄段总人口性别比情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1.4 不同镇街均存在性别比分化

从黄埔区不同镇街性别比情况来看，17 个镇街中，人口性别比在 110 以上的镇（街）有 13 个，占比为 76.47%；在 105-110 之间的镇（街）有 3 个，占比为 17.65%；在 105 以下的镇（街）有 1 个，占比为 5.88%。其中，永和街道、红山街道、萝岗街道、穗东街道、云埔街道、夏港街道 6 个街道性别比分别为 139.48、138.85、137.61、137.43、133.36、132.12，超过 130.00，尤其是永和街道高达 139.48，严重偏高，这与产业结构相关，永和街道工业企业较多，男性就业人数偏高。九佛街道、联和街道、大沙街道、南岗街道性别比分别为 129.43、127.61、121.96、121.96，均超过 120.00，性别失调状况均较为严重。而黄埔街道性别比为 103.61，男女性别比较为均衡。

表 3-2 黄埔区各镇（街）总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万人

地区	男	女	性别比
黄埔区	69.97	56.47	123.90
永和街道	5.91	4.23	139.48
红山街道	2.67	1.92	138.85
萝岗街道	4.92	3.58	137.61
穗东街道	3.81	2.77	137.43
云埔街道	11.92	8.94	133.36
夏港街道	2.54	1.92	132.12
九佛街道	1.20	0.93	129.43
联和街道	6.16	4.82	127.61

大沙街道	3.40	2.79	121.96
南岗街道	5.12	4.20	121.96
长洲街道	2.15	1.84	116.67
鱼珠街道	3.62	3.11	116.29
新龙镇	2.22	1.98	112.32
长岭街道	2.42	2.21	109.47
龙湖街道	3.50	3.23	108.35
文冲街道	3.71	3.45	107.40
黄埔街道	4.71	4.55	103.61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 黄埔区妇女人口结构发展趋势与特征

3.2.1 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具备“中间高、两头低”“一减二增”

特点

从2010年、2020年黄埔区女性人口三大年龄组的比例来看，0-14岁、15-64岁、65岁及以上占比分别为11.17%、15.91%；83.75%、77.40%；5.08%、6.69%，呈现明显的“中间高、两头低”的特点，即15-64岁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最高，明显高于0-14岁、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这一结构意味着当前黄埔区女性常住人口社会负担基本处于较轻的阶段，女性劳动力人口相对充足，有助于黄埔区经济发展。

进一步分析三大人口年龄组变化趋势，女性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出现“一减”趋势。2020年劳动年龄人口为43.71万人，比2010年（31.54万人）高出12.17万人；从比重来看，2020年比2010年下降6.35个百分点。而少年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比例则呈现“二增”特点。0-14岁、65岁及以上人口则分别上升了4.74个百分点、1.6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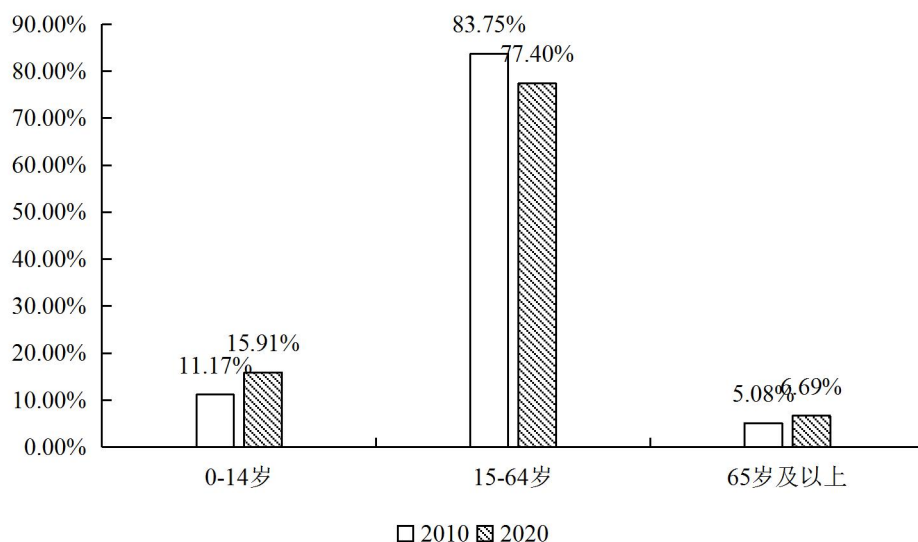


图 3-3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不同年龄组女性人口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2 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比重呈下降趋势，低于全市水平

15-64 岁人口界定为劳动年龄人口，是经济发展中关键影响因素之一。从女性劳动力年龄人口规模来看，从 2010 年的 31.54 万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43.71 万人，10 年间增长了 38.6%。但从 2010 年、2020 年黄埔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来看，从 2010 年的 83.75% 下降至 2020 年的 77.40%，下滑了 6.35 个百分点，下降特征明显，且低于全市水平（78.3%）。这意味着，黄埔区总体女性人口规模不断提高，女性劳动力人口规模也在不断增大，但是内部结构趋势却不同，女性劳动力年龄占比下滑。从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内部结构来看，15-34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 22.10 万人，占比为 39.13%；35-54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 17.05 万人，占比为 30.19%；55-64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 4.56 万人，占比为 8.08%。黄埔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集中于“较年轻”年龄段（15-34 岁），对推动黄埔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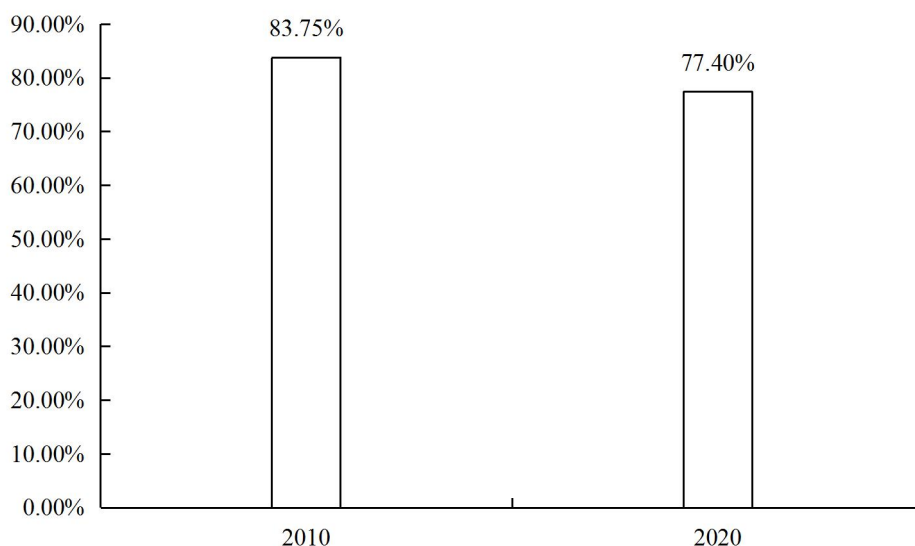


图 3-4 2010 年、2020 年黄埔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比重（15-64 岁）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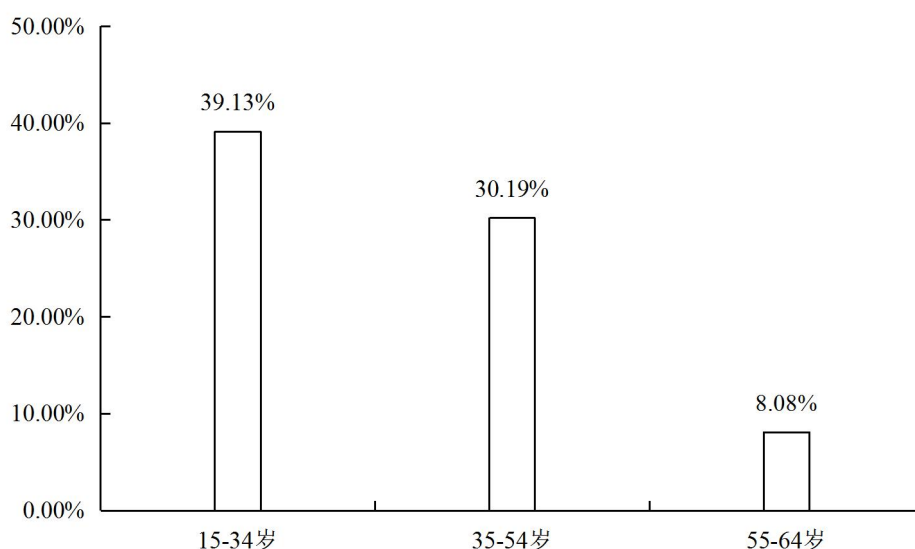


图 3-5 2020 年黄埔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内部结构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3 黄埔区整体未步入老龄化阶段，女性老龄化程度高于男性

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共 10.63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共 7.03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比重分别达到 8.41%、5.56%。按照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的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处于 10%-19%、6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处于 7%-14% 时，意味着进入老龄化阶段，处于轻度老龄化。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未达到 10%、65 岁及以上人口未达到 7%，未进入老龄化阶段。

从全市范围来看，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均排

名广州 11 个区的第十位，且均分别低于全市水平（11.41%、7.82%）3.00 个百分点、2.26 个百分点。这与黄埔区作为经开区，仍处于成长期，吸纳较多年轻人就业有关。

表 3-3 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 60 岁及以上、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广州市	11.41%	7.82%
越秀区	22.25%	15.88%
荔湾区	19.81%	13.66%
海珠区	17.05%	11.75%
从化区	12.52%	8.90%
增城区	11.37%	7.69%
南沙区	10.89%	7.45%
花都区	9.55%	6.65%
天河区	8.60%	5.89%
番禺区	8.54%	5.77%
黄埔区	8.41%	5.56%
白云区	8.34%	5.55%

资料来源：全市 11 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表 3-4 联合国关于人口老龄化的划分标准

	60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
轻度老龄化	10%-19%	7%-14%
中度老龄化	20%-29%	15%-21%
重度老龄化	30%及以上	22%及以上

进一步从性别来看，2020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中，女性为 9.96%，高于男性（7.16%）2.8 个百分点；2020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中，女性为 6.69%，高于男性（4.64%）2.05 个百分点。对比 2010 年和 2020 年 60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比重、65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比重来看，从 7.64%上升为 9.96%、从 5.08%增加为 6.69%，分别增长了 2.32%、1.61%。

综上所述，黄埔区仍处于比较年轻的阶段，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对推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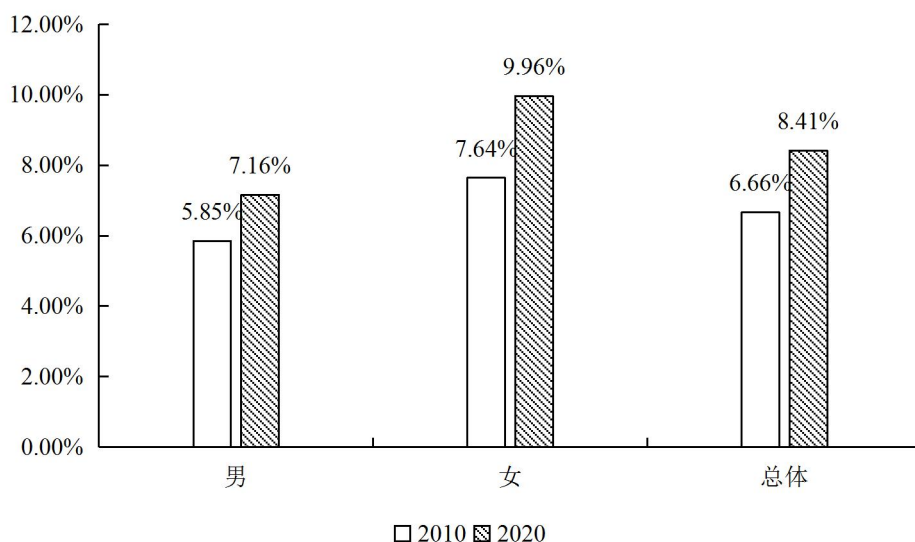


图 3-6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状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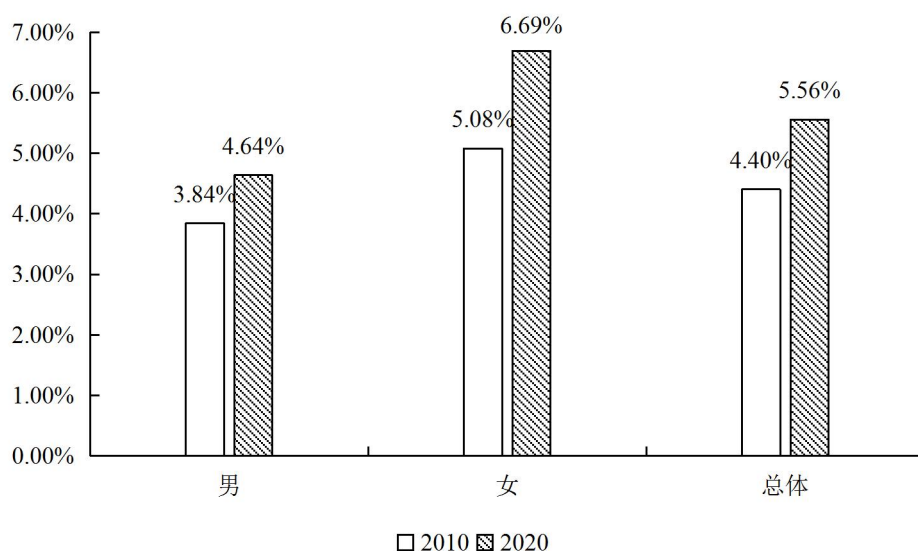


图 3-7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状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4 户籍老年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老龄化程度在减轻

从 2016-2020 年户籍人口中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变化趋势来看，黄埔区分别为 14.09%、13.82%、13.46%、13.19%、12.73%，呈现明显下行的态势，2020 年比 2016 年下降 1.3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在全市排名第一位，老龄化程度在明显减轻。这与广州市整体老龄化趋势显著相反，2016-2020 年广州市户籍人口中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分别为 17.76%、18.03%、18.25%、18.40%、18.27%，呈现震荡上升的态势。数据表明，年轻人喜欢到黄埔区创业就业，同时，黄埔区近

年来新建住宅数量增多，年轻人才乐意入户黄埔居住，黄埔区总体优势较好。

表 3-5 2016-2020 年广州 11 个区户籍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情况 单位：%

地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州市	17.76	18.03	18.25	18.40	18.27
荔湾区	25.64	26.76	27.75	28.46	29.01
越秀区	23.55	24.53	25.41	26.18	26.79
海珠区	23.21	24.16	25.02	25.74	26.26
白云区	16.67	16.71	16.72	16.70	16.39
南沙区	16.77	16.63	16.45	16.14	15.60
花都区	15.44	15.43	15.39	15.33	14.70
天河区	13.39	13.67	13.92	14.19	14.09
增城区	14.44	14.09	14.18	14.15	13.75
番禺区	13.78	13.78	13.71	13.71	13.52
从化区	12.83	13.11	13.29	13.50	13.38
黄埔区	14.09	13.82	13.46	13.19	12.73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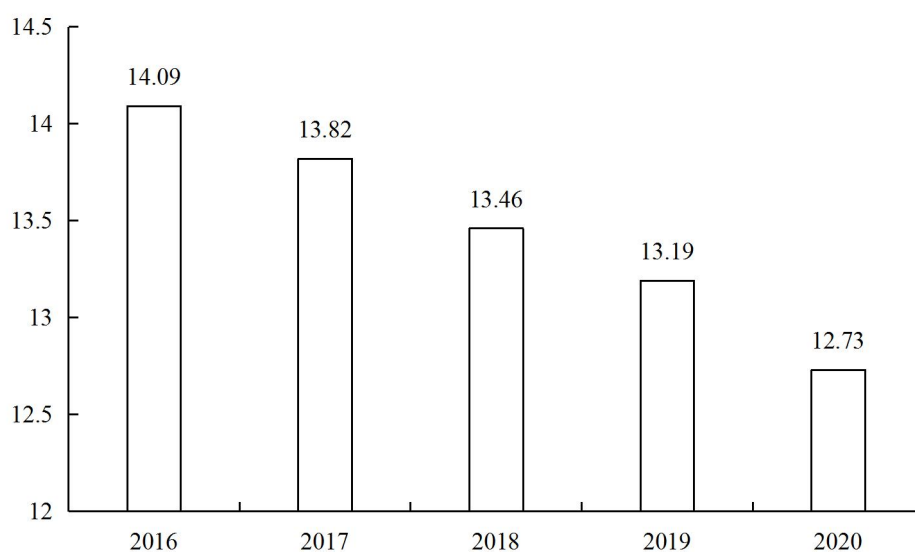


图 3-8 2016-2020 年黄埔区户籍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比重 单位：%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17-2021）

3.2.5 育龄妇女年龄结构以青壮年为主，但结构存在老龄化现象

育龄妇女结构可用于分析育龄妇女的老龄化过程，从黄埔区 15-24 岁低育龄妇女和 40-49 岁高育龄妇女的变化过程来看，15-24 岁育龄妇女总量从 2010 年的 10.07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7.20 万人呈现减少趋势，从占比来看，从 2010 年的 26.73%大幅度减少至 2020 年的 12.74%，下降了 13.99%。与低育龄妇女的情况

不同，40-49岁育龄妇女总量和占比都持续增加，从2010年的5.10万人上升至2020年的8.00万人，占比也从13.54%上升至14.17%，此情况与黄埔区人口流入结构相关。数据显示，近年黄埔区人口流入中以青壮年为主，但结构存在一定大龄化现象。

表 3-6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育龄妇女人口总量、结构

年份	总量（人）	年龄结构总量与占比					
		15-24 岁		25-39 岁		40-49 岁	
		总量(人)	占比%	总量(人)	占比%	总量(人)	占比%
2010	376633	100674	26.73%	128244	34.05%	50996	13.54%
2020	564741	71948	12.74%	205903	36.46%	80024	14.17%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6 黄埔区劳动力负担轻于全市水平，内部结构最优

按照人口发展阶段划分标准，广州及 11 个区总抚养比均低于 44.0%，少儿抚养比低于 25.5%，老年抚养比低于 18.5%，由此推出：广州及黄埔区均处于人口红利期的人口暴利阶段。

黄埔区总抚养比为 26.58%，位居广州 11 个区第 4 位（按轻排序），这意味着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负担 26.58 名老年人口和少年儿童人口，轻于全市（27.70%）。白云区、天河区、番禺区位居前三位，分别为 21.01%、21.15%、23.61%。

进一步从抚养比内部结构来看，黄埔区少儿抚养比占总抚养比比重为 73.52%，位居 11 个区第一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63.95%）9.57 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占总抚养比比重为 26.48%，位居 11 个区最后一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6.05%）9.57 个百分点。可见，黄埔区抚养比内部结构优化，好于全市水平。

表 3-7 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抚养比情况

地区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比占总抚养比比重	老年抚养比占总抚养比比重
广州市	17.71%	9.99%	27.70%	63.95%	36.05%
白云区	14.29%	6.72%	21.01%	68.03%	31.97%
天河区	14.02%	7.14%	21.15%	66.27%	33.73%
番禺区	16.48%	7.13%	23.61%	69.79%	30.21%
黄埔区	19.54%	7.04%	26.58%	73.52%	26.48%
南沙区	19.76%	9.64%	29.40%	67.21%	32.79%
海珠区	14.71%	15.27%	29.99%	49.07%	50.93%

花都区	21.60%	8.66%	30.26%	71.37%	28.63%
增城区	26.40%	10.53%	36.93%	71.49%	28.51%
荔湾区	18.32%	18.72%	37.04%	49.46%	50.54%
从化区	27.63%	12.47%	40.10%	68.90%	31.10%
越秀区	19.35%	22.53%	41.88%	46.21%	53.79%

资料来源：全市 11 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表 3-8 人口类型划分标准 单位：%

人口类型	备注	以 65 岁作为老年起始年龄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人口红利	人口暴利	< 44.0	< 25.5	<18.5
	人口高利	44-47	25.5-27.0	18.5-20.0
	人口红利	47-50	27.0-28.5	20.0-21.5
	人口微利	50-53	28.5-30.0	21.5-23.0
盈亏平衡		53-59	30.0-33.0	23.0-26.0
人口负债	人口暴债	59-62	33.0-34.5	26.0-27.5
	人口负债	62-65	34.5-36.0	27.5-29.0
	人口高债	65-68	36.0-37.5	29.0-30.5
	人口暴债	> 68	>37.5	>30.5

资料来源：陈友华.人口红利与人口负债：数量界定、经验观察与理论思考[J].人口研究, 2005, 6.

3.2.7 黄埔区人口素质整体排名靠前，女性人口素质提升明显

从全市及 11 个区横向对比来看，2020 年黄埔区每 10 万名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两个指标分别为 2.99 万人/10 万人、11.92 年，均位列全市第三位，与排名第一位的天河区（4.29 万人/10 万人、13.06 年）分别相差 1.3 万人/10 万人、1.16 年，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73 万人/10 万人、11.61 年）。这反映出，黄埔区人口素质整体表现较好。

表 3-9 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人口受教育情况

地区	每 10 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万人/10 万人)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广州市	2.73	11.61
天河区	4.29	13.06
越秀区	3.73	12.63
黄埔区	2.99	11.92
海珠区	2.9	11.79
番禺区	2.79	11.64
荔湾区	2.49	11.49
白云区	2.36	11.31
从化区	2.17	11.02
增城区	2.03	10.77

花都区	1.84	10.72
南沙区	1.79	10.55

资料来源：全市 11 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进一步从性别来看，2010 年黄埔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男性为 7.3 万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20.3 万人，占比从 2010 年的 16.87% 上升至 2020 年的 30.17%；2010 年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女性为 5.5 万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17.4 万人，占比从 2010 年的 15.24% 上升至 2020 年的 32.13%，黄埔区男性和女性的人口素质逐步提升。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 2010 年，2020 年黄埔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女性人口占比的增幅为 16.89%，高于男性（13.3%）3.59 个百分点，趋势也从 2010 年的男性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占比高于女性，逆转为女性高于男性。

综上所述，从全市范围来看，黄埔区人口素质不断提升，每 10 万名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两个指标在全市排名均第三位，表现较好。从性别来看，男性、女性人口素质均呈现提高态势，且女性提高的幅度高于男性。这与黄埔区大力引进及培养人才有关，与出台的人才政策相吻合。同时，高科技企业纷纷落户黄埔区，也为黄埔区经济发展和人口素质加快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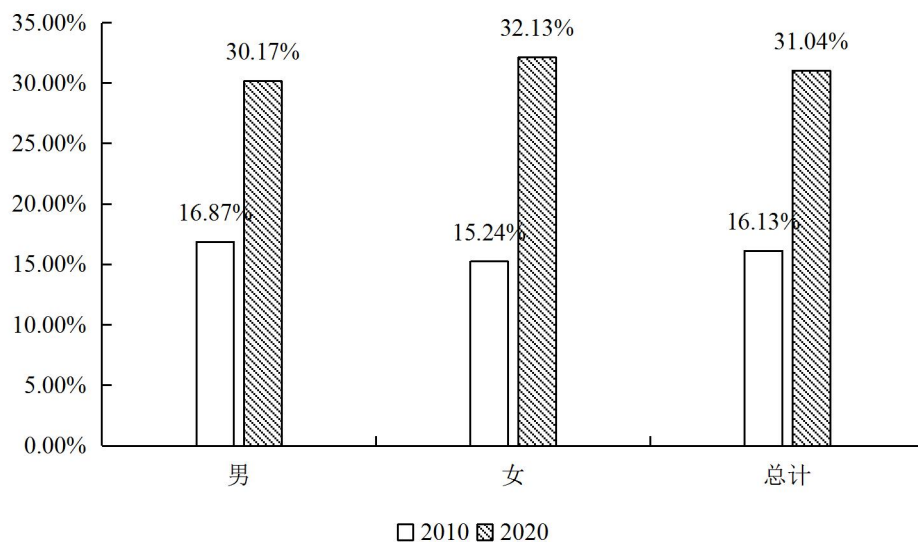


图 3-9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比重状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8 结婚是女性婚姻状况的主流

2020 年，黄埔区适龄人口中女性有偶率为 69.00%，高于男性（62.19%）6.81 个百分点，说明普遍结婚仍是女性婚姻状况的一个特点。从性别差异来看，受“男

大女小”婚配模式的影响，黄埔区男性未婚率始终高于女性。2020年男性未婚率为35.46%，高于女性（24.77%）10.6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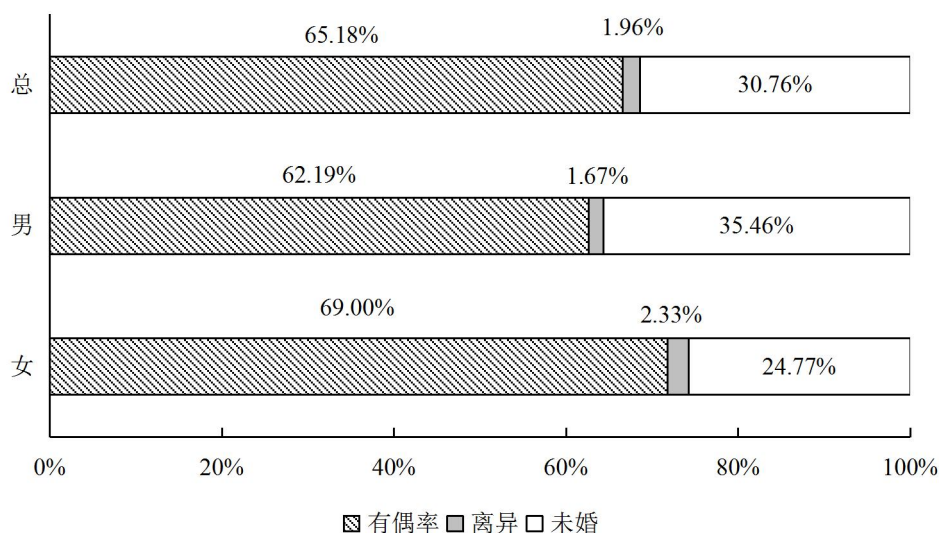


图 3-10 2020 年黄埔区不同性别适龄人口婚姻状况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9 黄埔区结婚率持续走低，目前处于全市中间水平

婚姻和生育是女性生命历程中两项非常重要的内容。按照粗结婚率计算结果显示，2016-2020年，黄埔区粗结婚率分别为9.52%、9.04%、8.82%、8.68%、7.30%，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6年下降了2.22%。粗结婚率下降趋势与其他区相同，下降幅度相对稳定，低于全市水平。

从全市11个区的对比分析来看，2020年黄埔区粗结婚率为7.30%，位居全市第6位，高于全市（7.22%）0.08%，与排名前三位的越秀区、从化区、增城区相差5.76%、3.54%、2.88%。进一步从粗离婚率来看，2016-2020年黄埔区分别为3.01%、2.40%、2.08%、2.80%、2.23%，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位居全市第9位。总体而言，黄埔区粗结婚率、粗离婚率持续走低，粗结婚率位居全市中间水平，粗离婚率较低。

表 3-10 2016-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粗结婚率状况 单位：%

地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广州市	10.47	9.83	8.66	8.06	7.22
越秀区	20.85	20.09	17.71	16.25	13.06
从化区	17.37	16.70	14.38	12.41	10.84
增城区	14.24	13.40	11.24	10.40	10.18
南沙区	9.83	9.56	9.48	8.28	8.30

花都区	10.29	9.48	8.57	7.99	7.55
黄埔区	9.52	9.04	8.82	8.68	7.30
海珠区	8.95	9.30	7.85	6.98	7.15
天河区	12.45	11.12	9.49	8.07	7.14
荔湾区	10.50	10.38	8.15	7.12	6.48
番禺区	7.65	7.27	6.73	5.77	5.61
白云区	5.65	5.03	5.18	6.19	4.84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18、2019、2020、2021）

表 3-11 2016-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粗离婚率状况 单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广州市	3.48	2.98	2.59	2.76	2.66
越秀区	9.52	7.85	6.70	6.85	6.17
从化区	5.70	6.10	5.24	4.42	4.59
增城区	3.28	3.34	3.24	3.33	3.42
花都区	3.35	3.14	2.53	3.15	3.01
海珠区	4.17	3.42	2.84	3.19	2.84
荔湾区	3.90	3.07	2.50	2.17	2.60
南沙区	2.36	2.45	2.96	2.97	2.53
天河区	3.39	2.81	2.43	2.52	2.51
黄埔区	3.01	2.40	2.08	2.80	2.23
番禺区	2.56	1.99	1.71	1.58	1.99
白云区	1.66	1.39	1.39	1.81	1.54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18、2019、2020、2021）

3.2.10 黄埔区户籍人口生育率位居第一，保持高位运行

人口出生率对整体人口规模、结构具有长期重要作用。2020 年户籍人口出生率为 21.93%，位居全市 11 个区第一位，保持较高水平的出生率，且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5.33%）6.6 个百分点。紧随其后的是南沙区、增城区，出生率分别为 19.60%、19.54%。

表 3-12 2020 年广州市及 11 个区户籍人口出生人数与出生率 单位：万人、%

地区	人数	出生率
广州市	14.86	15.33
黄埔区	1.27	21.93
南沙区	0.94	19.60
增城区	1.96	19.54
番禺区	1.93	18.18
花都区	1.48	17.93
从化区	1.08	16.69
白云区	1.83	16.61

天河区	1.45	14.67
海珠区	1.10	10.26
荔湾区	0.78	10.24
越秀区	1.04	8.85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21）

进一步从黄埔区出生率的时间纵向来分析，鉴于2014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原黄埔区与萝岗区行政区划为新的黄埔区的行政区划，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下分析2015年以来，黄埔区人口发展状况。2015年10月29日，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2017年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第二年。根据此前有关方面的判断，全面两孩的政策效果体现有滞后性，应该在2017年之后逐步显现，因此2017年出生人口数量会明显高于2016年。黄埔区出生人数与出生率均符合这一规律，2017年是2015-2020年时间段的峰值，出生人数为1.62万人，出生率高达32.24%，2018年、2019年持续下降，出生人数分别为1.44万人、1.19万人，出生率分别为28.29%、21.75%，2020年有小幅上涨，出生人数与出生率分别为1.27万人、21.93%。

综上所述，黄埔区户籍人口出生率保持高位运行，目前处于全市第一位。再次说明黄埔区处于年轻阶段。2015年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后，2017年出生人数与出生率均达到2015-2020年间的高峰，随后下行。这也反映出，生育政策对人口规模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同时影响力有限，人口生育受多种因素影响，应从系统性视角看待人口生育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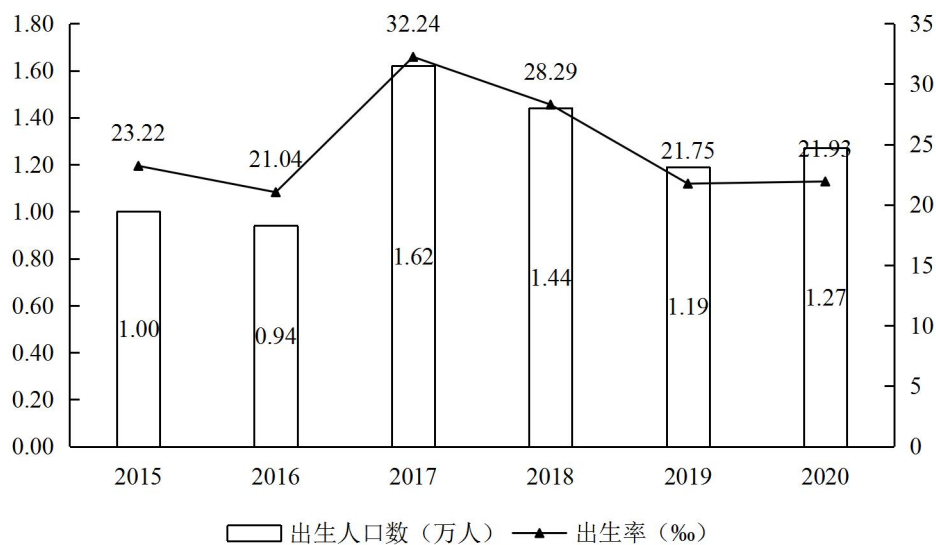


图 3-11 2015-2020 年黄埔区户籍人口出生人数与出生率

资料来源：《广州统计年鉴》（2021）

3.2.11 人户分离现象加剧，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2020年黄埔区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82.63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13.17万人，流动人口为69.46万人，占黄埔区总人口的65.35%，这反映出，人户分离现象加剧，六成以上的黄埔常住人口是往返于“家乡”和“工作地”之间。从女性视角来看，女性常住人口中，户口非本村（居）委会的规模为37.18万人，占女性常住人口的65.83%，低于黄埔区总体户口非本村（居）委会比重（69.08%）。

推进新型城镇化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强力引擎。黄埔区以产促城、以城带乡，在新型城镇化道路上努力探索科学发展的新路。农村剩余劳动力人口不断向中心城区转移，城镇人口比重逐年上升，城镇化进程加速。2020年黄埔区城镇人口为116.61万人，城镇化率为92.22%，较2010年提升了1.85个百分点，位居广州市11个区第5位，高于全市水平（86.19%）。

表 3-13 2010年、2020年广州市及11个区城镇化率情况

地区	城镇人口（万人）	比重（%）	
		2020	2010
广州市	1609.67	86.19	83.78
荔湾区	123.63	100	96.7
越秀区	103.86	100	100
海珠区	181.90	100	100
天河区	224.18	100	99.61
黄埔区	116.61	92.22	90.37
番禺区	238.13	89.58	80.06
白云区	304.56	81.37	78.13
南沙区	62.04	73.28	68.83
增城区	107.28	73.16	68.47
花都区	114.39	69.65	64.54
从化区	32.87	45.8	38.61

资料来源：全市11个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3.2.12 工作就业是人口流动的主因

使得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而流动到外地的原因中，排名第一位的是工作就业，占比66.76%；其次是拆迁/搬家，占比为8.87%；第三位是学习培训，占比为7.99%。分性别来看，男性、女性的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原因排序与黄埔区总体保持一致。

但在程度上有所差异，分别有 72.41%的男性、59.17%的女性是由于工作就业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男性高于女性 13.24 个百分点。分别有 7.89%的男性、10.20%的女性是由于拆迁/搬家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男性低于女性 2.31 个百分点。这说明，女性也是工作就业为流动的主因。但较之男性，女性因工作就业原因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拆迁/搬家的被动原因相对较高。

表 3-14 2020 年黄埔区各种“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占比情况 单位：%

	男性	女性	合计
工作就业	72.41	59.17	66.76
拆迁/搬家	7.89	10.20	8.87
学习培训	7.66	8.42	7.99
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4.20	5.86	4.91
其他	4.05	5.31	4.59
照料孙子女	1.61	4.90	3.01
婚姻嫁娶	0.30	3.31	1.59
寄挂户口	1.03	1.15	1.08
养老/康养	0.52	1.02	0.74
为子女就学	0.33	0.66	0.47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2.13 黄埔区各镇街城镇化进程存在明显差异

抓住城镇化机遇，提升城镇化质量，是各地面临的重要课题。2020 年黄埔区整体城镇化率为 92.22%。从不同镇街情况来看，存在明显差异。17 个镇街中，黄埔街道、红山街道、鱼珠街道等 10 个街道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100%，占比为 58.82%；萝岗街道、大沙街道、穗东街道、永和街道、龙湖街道 5 个街道城镇化率处于 70%-99%之间，占比为 29.41%；而九佛街道、新龙镇城镇化率分别为 32.64%、22.37%。

表 3-15 2020 年黄埔区各镇街城镇化率情况 单位：万人、%

	城镇人口	占全区城镇人口比重	城镇化率
黄埔区	116.61	100.00	92.22
黄埔街道	9.26	7.94	100
红山街道	4.59	3.94	100
鱼珠街道	6.73	5.77	100
文冲街道	7.16	6.14	100
南岗街道	9.32	8.00	100
长洲街道	3.98	3.42	100
夏港街道	4.46	3.83	100
云埔街道	20.86	17.89	100

联和街道	10.98	9.42	100
长岭街道	4.62	3.97	100
萝岗街道	8.36	7.17	98.36
大沙街道	5.39	4.62	87.06
穗东街道	5.71	4.90	86.88
永和街道	8.64	7.41	85.18
龙湖街道	4.91	4.21	72.79
九佛街道	0.70	0.60	32.64
新龙镇	0.94	0.80	22.37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3 黄埔区儿童人口总体规模发展轨迹与特点

3.3.1 女性少年儿童人口数量增长了 1.13 倍，规模低于男性

2020 年黄埔区 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规模为 19.53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了 10.05 万人，增长了 1.06 倍。其中，女性少年儿童人口从 2010 年的 4.21 万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8.98 万人，增长了 1.13 倍；男性少年儿童人口从 2010 年的 5.28 万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10.54 万人，增长了 1.00 倍。这反映出，女性少年儿童的增长幅度快于男性，女性少年儿童人口规模仍低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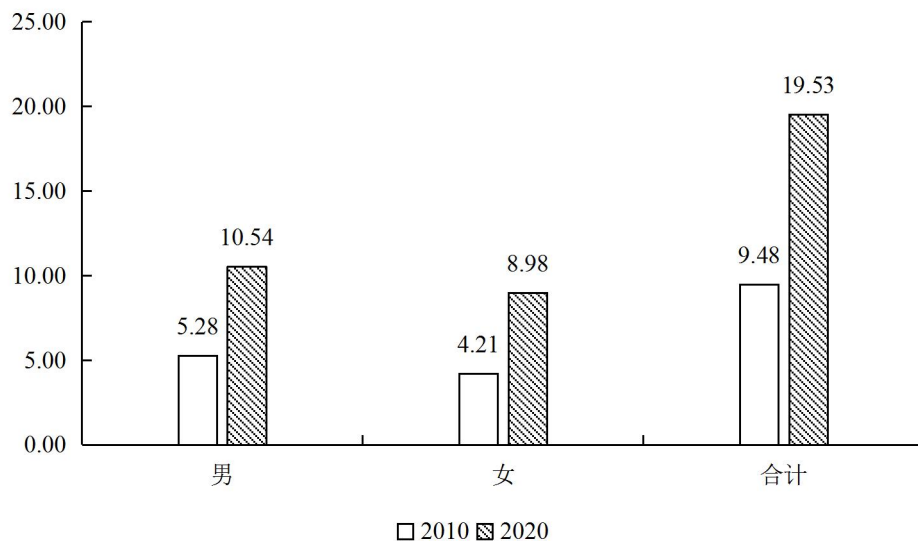


图 3-12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少年儿童人口总体规模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从黄埔区 0-14 岁少年儿童占比来看，2020 年少年儿童人口占全区人口比重为 15.44%，较之 2010 年提高了 4.04 个百分点。女性少年儿童人口占黄埔区女性人口比重为 15.91%，比 2010 年增长了 4.74%；男性少年儿童占黄埔区男性人口

比重为 15.07%，比 2010 年提高了 3.47 个百分点。这说明，2020 年女性少年儿童人口比重有所增加，且高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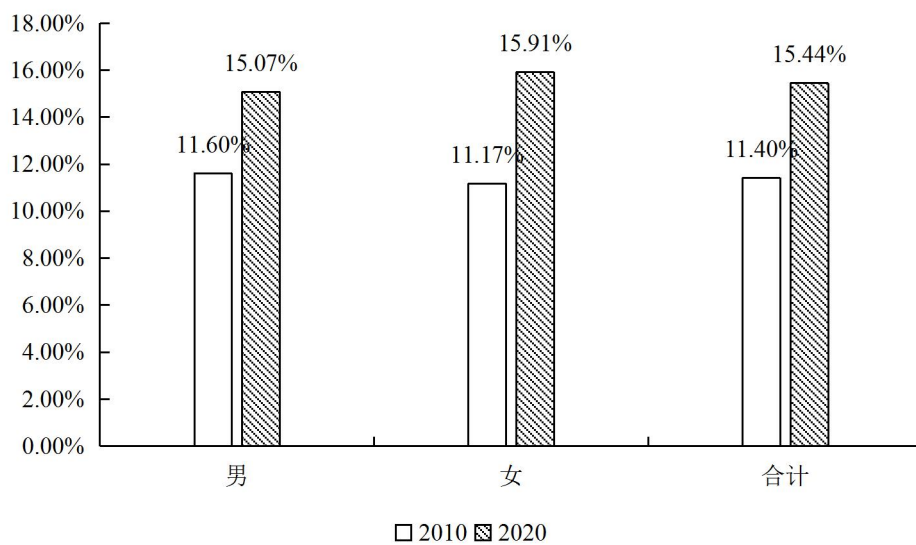


图 3-13 2010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少年儿童人口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黄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第4章 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状况

妇女儿童人口数量占据总人口中相当大的比重，妇女儿童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的制定实施，黄埔区妇女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但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下，妇女儿童作为相对弱势群体，在自身发展中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具体如下。

4.1 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成效与亮点

4.1.1 黄埔区逐年增强医疗水平，为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一方面，黄埔区高水平医院建设初显成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在上海发布复旦版《2020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和《2020年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中，广东省入选前50名的医院共有5家，在黄埔区均有布局或设分院，分别是第8、18、28、30、33名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需要指出的，为改变黄埔区全区还没有一所妇幼保健专科医疗机构的现状，2019年引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暨广州医科大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服务于妇女儿童。

另一方面，加大投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按街道常住人口70元/人标准，结合工作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资金，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予以专项补助。安排资金实施社会力量办卫生站财政投入改革，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站全科医生数、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情况实施分类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信息云系统项目已接入全区8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层卫生信息化全覆盖，医防融合机制初步形成，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效整合、优化，探索开展与社区医疗卫生相适宜的在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网上预约诊疗及查询、移动支付等“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水平。

总的来说，黄埔区逐渐增强的医疗服务水平，将为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4.1.2 黄埔教育版图逐年扩优提质，不断满足妇女儿童教育需求

黄埔区全力追赶教育发展之路，出台“教育 10 条”政策、“教育配套 6 条”等充分释放教育发展活力，教育投入年均增加超 1.5 亿元并视财力逐年提高。特别是在城市更新背景之下，黄埔有足够的土地资源，高起点配备新建教育设施，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国际化办学比例，2021 年有广州科学城爱莎外籍子女学校、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开学，实现国际化教育进程全市领先，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教育需求。此外，完善教师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加大素质教育和教育装备投入、促进民办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教育体系，提高黄埔区教育版图。过去 6 年时间，黄埔大批新校落成，优质教育集群已成规模。在数量上，“十三五”期间已成立 11 个区属教育集团，涵盖全区 45 所学校和 2 家企业，2020 年就有 18 所学校崭新亮相。在版图上，从南向北均有重点学校的“落子”，知识城进步提速尤其快。另一个重要方面，高等教育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三所高等院校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正式开办。不断完善的教育体系，逐渐满足黄埔区妇女儿童不同层次的教育需求。

4.1.3 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为黄埔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劳动力

黄埔区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82.63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13.17 万人，流动人口为 69.46 万人，占黄埔区总人口的 65.35%。人户分离现象加剧，这说明，六成以上的黄埔常住人口是往返于“家乡”和“工作地”之间。工作就业作为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而流动到外地的主因，反映出，持续涌入黄埔区的外来人口，是以工作就业为主，使得黄埔区女性常住人口社会负担基本处于较轻的阶段，为黄埔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4.1.4 老年人口具备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银发经济潜力大

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共 10.63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共 7.03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比重分别达到 8.41%、5.56%。按照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的标准，虽然黄埔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未达到 10%、65 岁及以上人口未达到 7%，未进入老龄化阶段。但是，总体来看，黄埔区老年人口初具规模，且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目前广州企业退休人员月养老金水平达到 3834 元，待遇水平

稳居全国前列。具备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老年群体，造就了一个较大的老龄消费者群体，为黄埔区医疗和健康等产业带来较大发展机遇。从消费需求来看，随着生活观念的转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老年人的消费结构和消费需求已经发生显著改变，逐渐从生存型走向享受型，在衣、食、住、行、游、购、医、娱等各方面形成了广泛市场需求。从消费结构来看，随着越来越多习惯于数字化生活的人口步入老年阶段，以辅助机器人、无人驾驶、家庭监控等产品和服务为代表的智慧经济有望得到深入发展，这将带动黄埔区新一波产业转型与升级。从消费能力来看，受益于广州高速工业化基础上的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批新成长起来的老年群体已经具备一定的经济收入和实力，将大力推动黄埔区养老服务、养老医疗、老年文娱、养老金融、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发展。

此外，女性养老服务市场同样巨大。在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由于女性人口寿命高于男性，往往存在“老年人口女性化”现象，即女性老年人口无论是在数量上抑或是比例上都显著高于男性。2020年黄埔区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中，女性为9.96%，高于男性（7.16%）2.8个百分点，虽然依然没有进入老龄化阶段，但规模和占比均在不断扩大，应引起关注。2020年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中，女性为6.69%，高于男性（4.64%）2.05个百分点。对比2010年和2020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来看，从7.64%上升为9.96%、从5.08%增加为6.69%，分别增长了2.32%、1.61%。

4.2 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挑战与难点

4.2.1 黄埔区教育资源相对不足，不利于少年儿童素质提升

教育是少年儿童的主要权益之一。教育资源的多寡将显著影响到不同区域少年儿童素质提升程度。鉴于数据可得性，下面从小学、初中、高中数量三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从小学来看，黄埔区以79家位居全市11个区的第7位，与排名前三位的白云区（193家）、番禺区（167家）、增城区（156家）相差114家、88家、77家。其中，黄埔区小学以公办小学为主，共计62家，占比78.48%；民办小学共计17家，占比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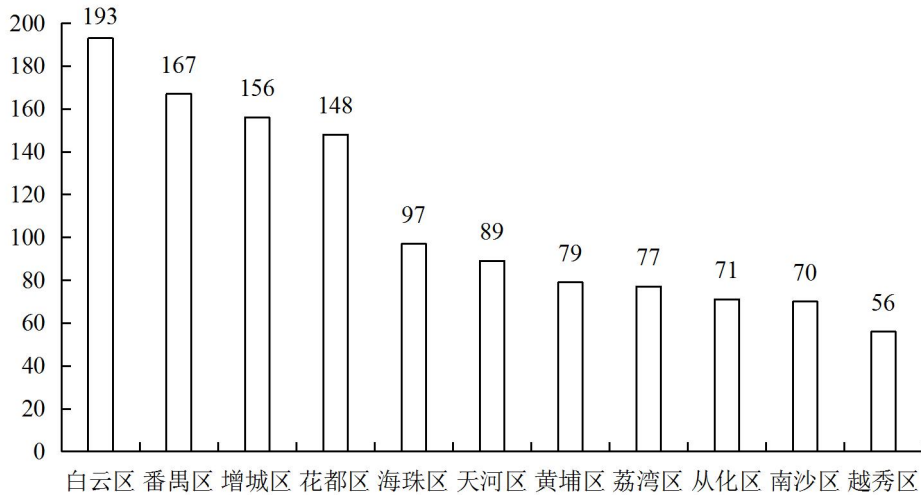


图 4-1 广州各行政区小学数量情况 单位：家

从初中来看，黄埔区以 30 家位居全市 11 个区的第 9 位，与排名前三位的花都区（72 家）、白云区（60 家）、番禺区（56 家）相差 42 家、30 家、26 家。其中，黄埔区初中公办、民办分别 15 家，分别占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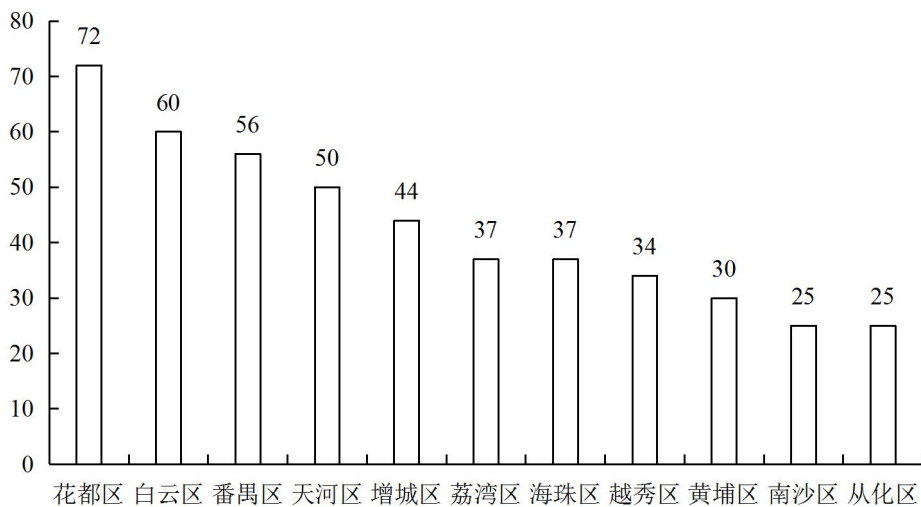


图 4-2 广州各行政区初中数量情况 单位：家

从高中来看，黄埔区以 9 家位居全市 11 个区的第 7 位，与排名前三位的番禺区（15 家）、越秀区（14 家）、海珠区（12 家）相差 6 家、5 家、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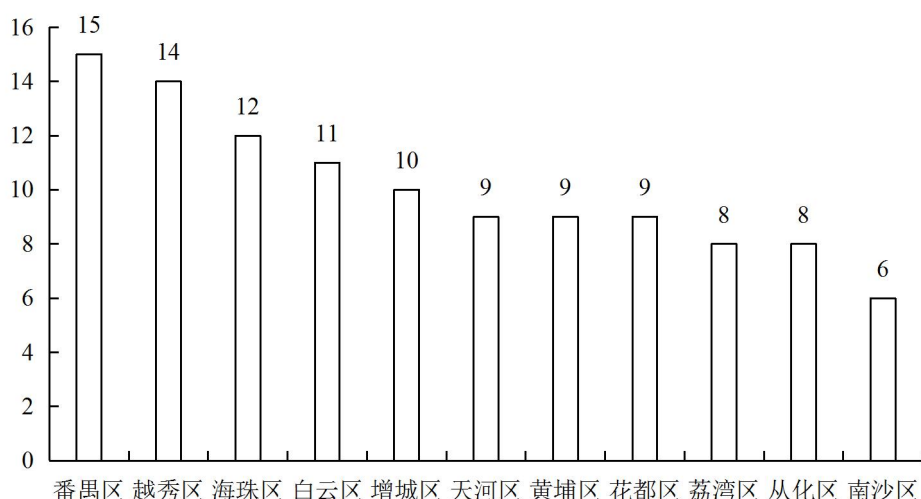


图 4-3 广州各行政区高中数量情况 单位：家

总体而言，黄埔区学校总量在全市排名居中偏后，小学、初中、高中总量排名均较为靠后，相对不足。黄埔区作为提升少年儿童素质的重要实体平台，应积极落实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市”发展目标，逐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数量。

4.2.2 流动儿童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水平较低，主因是入学门槛的限制

教育的首要功能是个体发展，既包括教育的个体社会化功能，也包括教育的个体个性化功能。当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规模庞大，其教育问题不仅关系到流动人口及其子女人力资本积累，更关系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地接受高等教育。

据《2019年度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报告》分析指出，2019年广州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评估得分为64.78分，位居60个城市中第54位，低于中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平均得分（76.74分）11.96分。这说明广州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水平较低，由此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黄埔区也需关注流动人口随

迁子女教育保障水平提高问题。

具体而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水平中得分最低的是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仅为 68.11 分。这意味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门槛是影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获得公平教育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 4-1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评估得分排名前十的城市和后十的城市

排名前十的城市			排名后十的城市		
城市	得分	排名	城市	得分	排名
泉州	93.50	1	肇庆	68.09	51
福州	93.26	2	海口	67.85	52
武汉	92.56	3	深圳	65.27	53
成都	92.27	4	广州	64.78	54
大连	91.18	5	佛山	64.66	55
重庆	89.39	6	东莞	64.47	56
大庆	88.84	7	乌鲁木齐	61.05	57
唐山	88.80	8	天津	53.04	58
合肥	88.51	9	上海	49.79	59
哈尔滨	88.35	10	北京	28.59	60

资料来源：肖子华，徐木源，刘金伟. 2019 年度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报告[J].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蓝皮书，2019.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评估数据库

4.2.3 黄埔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缺乏，不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

医疗资源是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其中，医院是关键一环。从广州 11 个区二级、三级公立医院规模来看，黄埔区以 9 家，占比为 7.76%，位居全市第 7 位。排名前四位的行政区是越秀区、白云区、海珠区和荔湾区，其二级、三级公立医院数量分别为 25 家、15 家、14 家、13 家，占广州二级、三级公立医院总数比重分别是 21.55%、12.03%、12.07%、11.21%，四个地区的占比合计 57.76%，占据广州二级、三级公立医院总量的一半以上。黄埔区与越秀区差距明显。

表 4-2 广州各行政区公立医院数量分布情况 单位：个、%

地区	三级公立医院	二级公立医院	合计	占比
越秀区	18	7	25	21.55
白云区	9	6	15	12.93
海珠区	7	7	14	12.07
荔湾区	7	6	13	11.21
番禺区	4	9	13	11.21
天河区	6	5	11	9.48

黄埔区	3	6	9	7.76
增城区	3	2	5	4.31
花都区	3	1	4	3.45
南沙区	0	4	4	3.45
合计	61	55	116	100.00

数据来源：三级公立医院数据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数据“广州地区三级医疗机构信息（截至3月22日）”整理，网址：

http://wjw.gz.gov.cn/xxgk/sjtj/content/post_7153459.html；二级公立医院数据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数据“广州市各区医院类机构一览表（2021.3.23）”整理，网址：http://wjw.gz.gov.cn/xxgk/sjtj/content/post_7153477.html

进一步从三级公立医院来看，黄埔区拥有3家，位居全市第七位。仅为排名第一位的越秀区（18家）的1/6，为排名第二位的白云区（9家）的1/3。广州市61家三级医院中，共有50个三级公立医院位于中心城区，占比达81.96%；只有11个三级公立医院位于外围城区（包括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占比仅为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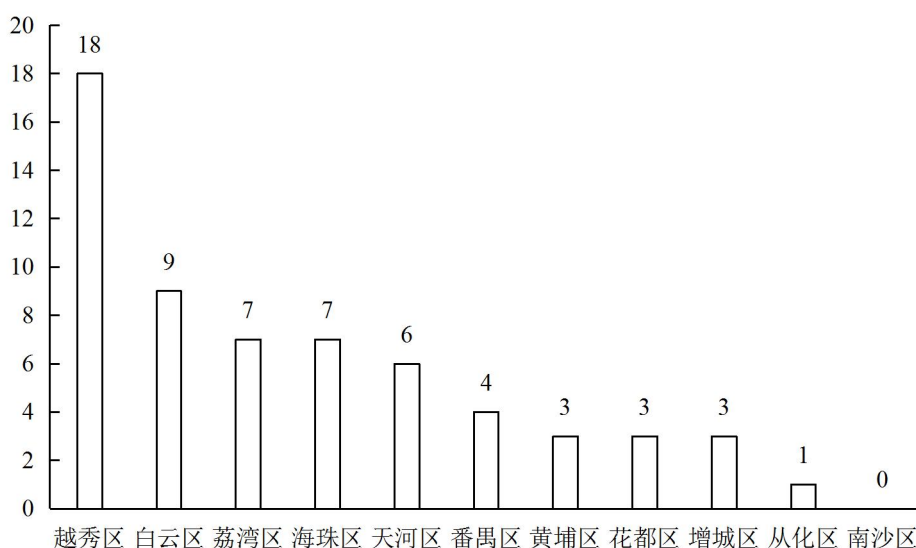


图 4-4 2020 年广州市各区三级公立医院分布情况 单位：个

数据来源：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数据整理

从二级公立医院来看，排名前四位的分别是番禺区（9个）、越秀区（7个）、海珠区（7个）、荔湾区（6个）、白云区（并列，6个）、黄埔区（并列，6个），占二级公立医院总数的16.36%、12.73%、12.73%、10.91%、10.91%、10.91%。六个地区的占比合计74.55%，占据广州二级公立医院总量的七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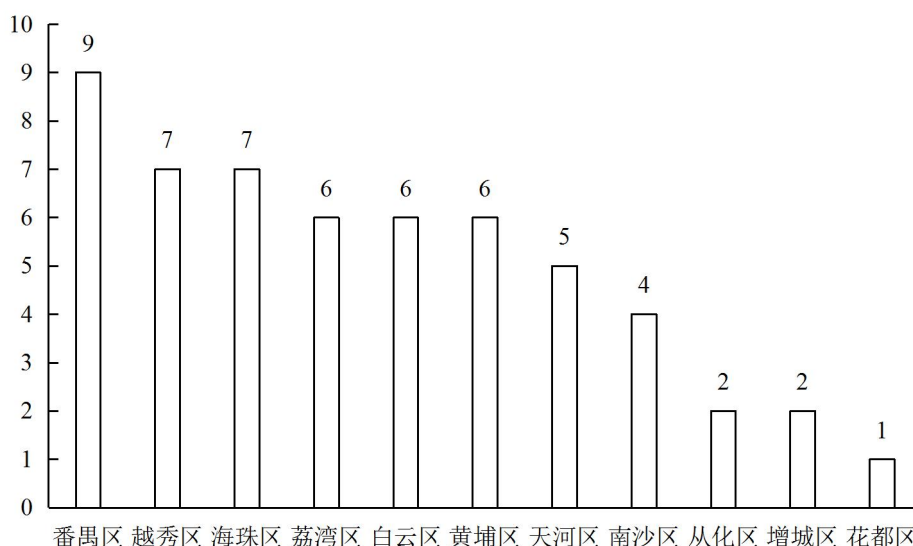


图 4-5 2020 年广州市各区二级公立医院分布情况 单位：个

数据来源：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数据整理

综上可知，黄埔区优质医疗资源在全市排名居中偏后，作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黄埔区应积极落实“健康广州”战略部署，加大投入，加快当前高水平医院建设进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4.2.4 房价仍较高，流动人口住房保障问题突出

黄埔区人户分离现象加剧。在黄埔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82.63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13.17 万人，流动人口为 69.46 万人，占黄埔区总人口的 65.35%。在女性常住人口中，户口非本村（居）委会的规模为 37.18 万人，占女性常住人口的 65.83%。

住房问题是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重要问题之一，中国人在思想观念上重视家的概念，《汉书·元帝纪》言：“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资治通鉴》言：“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对于中国人而言，有了房子，生活就有了最基本的保障，房子是家的前提，是幸福的源泉，是社会融合的关键，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基础，对于流动人口而言尤其是女性更是如此。住房问题也是基本的民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这也明确了住房的性质。广州也积极探索把流动人口纳入当地住房保障的政策方位。

流动人口住房保障既体现除了流动人口在当地获得政策性保障的水平，也反

映出流动人口在当地获得住房的难易程度。据《2019年度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报告》分析指出，2019年广州流动人口住房保障得分为27.70分，排名60个城市的第56位，约为2019年流动人口住房保障平均得分（45.17分）的1/2，明显低于排名第一位的济南（69.35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作为广州一部分的黄埔区也要关注流动人口，尤其是女性的住房保障问题。

进一步从流动人口住房性质来看，我国约8成以上的流动人口以个人租住私人住房为主，获得公共性住房的比例较低，仅为14.03%。

表 4-3 流动人口住房保障得分排名前十的城市和后十的城市

排名前十的城市			排名后十的城市		
城市	得分	排名	城市	得分	排名
济南	69.35	1	北京	33.06	51
合肥	67.34	2	上海	32.73	52
鄂尔多斯	59.04	3	宁波	30.37	53
重庆	58.27	4	福州	30.35	54
长春	57.92	5	厦门	30.30	55
大庆	57.39	6	广州	27.70	56
惠州	57.14	7	杭州	27.36	57
呼和浩特	56.99	8	温州	26.30	58
苏州	56.52	9	台州	22.00	59
沈阳	56.51	10	深圳	19.05	60

资料来源：肖子华，徐木源，刘金伟. 2019年度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报告[J].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蓝皮书，2019.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评估数据库

4.2.5 老年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大，社会负担加重

尽管黄埔区未实质性进入老龄化阶段，但是，随着黄埔区常住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加，老年人口规模也在持续增大，女性老年人口同样如此，这将增加社会负担，并引起经济社会发展负面影响。首先，人口老龄化导致劳动供给减少、劳动生产力下降，进而导致产出减少。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下降，与年轻人和中年人充沛精力和体力相比，劳动强度必然下降。现有经验数据表明：人们约在40岁时劳动参与率达到顶峰，随着年龄增长，男性和女性劳动生产率都会逐渐下降，不利于黄埔区经济发展。

其次，老年人消费支出水平高于劳动适龄人口的消费支出水平，这是抑制储蓄和投资，进而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随着黄埔区老年人口规模的增加，老

年人消费需求增加，老年抚养比上升，将会对经济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再次，让老年人分享经济增长成果，体现代际收入再分配的现收现付社会保障制度一定程度上也是抑制经济增长的因素之一。为保障退休者生活水平不随物价上涨而受损，养老金与在职者工资增长和物价增长挂钩，这将增加政府财政负担，增加政府财政赤字。

最后，医疗保障支出与老年人口规模息息相关，较高的晚年生活成本与老年人的健康和长期护理有关，老年人对医疗卫生和长期保健需求的过度依赖造成了较大社会负担。

综上所述，随着黄埔区老龄人口规模的不断增加，老龄化进程也在持续推进，尤其是女性老龄化进程，这一趋势将会从抑制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负担两方面产生负向影响。

4.2.6 多因素造成结婚率持续走低，加剧少子化

2016-2020年的黄埔区粗结婚率分别为9.52%、9.04%、8.82%、8.68%、7.30%，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6年下降了2.22%。持续走低的结婚率会对社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现有研究表明：全世界范围内，如日本等经济发达城市都存在一定“低欲望社会”现象，其中一个重要表象就是低结婚率和低生育率，这一现象不仅会加快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同时也可能降低社会繁荣度。结婚率低带来的最直接问题就是新生儿数量的减少。鉴于广州数据的缺乏，以全国数据举例说明，七普数据指出：2020年出生人口为1200万人，中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总和生育率1.3，已经达到了发达国家研究生育率时提到的“超低生育率”，也就是说已经到了超低生育率的临界值了，离2.1的世代更替水平(实现人口稳定须达到的生育水平)有较大差距。

究其原因，一是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年轻人婚姻习惯发生改变，不再愿意早婚早育。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人口不断向大城市集聚，结婚年龄也日益延后，年轻人在大城市中更为独立，对婚姻的期待更加下降。加之生活压力更大，生活节奏更快，结婚年龄更晚，保持单身也更多。尤其是城市的单身女贵族由于对婚姻期望值较高，独居生活的人口比例在不断增加，这对结婚率带来了一定冲击。

二是现在年轻人生活压力越来越大，医疗、教育、购房和养老支出越来越大，

而且养育一个小孩很不容易，多生就意味着多付出。有研究指出，在一、二线大城市 1 个小孩从出生到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大约需要投入 200 万元，而且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之后要结婚生子、买房等还需投入一大笔钱，这就更让人难以接受了，这无疑导致了一些大城市的年轻人一想到这些，不仅不敢生二胎，还有很多年轻人对婚姻产生了较强的恐惧感，怕婚、拒婚、抗婚等不在少数。加之，年轻人生育观念变化及政府养老保障水平提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愿结婚生子，也不愿多生小孩，甚至有很多人根本不愿生育；从媒体披露的年轻人离婚率越来越高、单身人口越来越多就能说明问题。

三是婚姻的负担太重，让很多年轻人尤其是农村年轻人不堪重负。现在年轻人结婚攀比较强、要求相当高，在城里结婚首先必须有房有车，还有结婚时女方需要的一些金银首饰，让不少工薪阶层的家庭收入都会被掏空；不仅城里如此，农村青年的婚姻要求也相当高，现在不少乡下男青年找对象，不少女方要求男方必然在县城里买房，还要买车，仅这两项就让很多农村青年人吃不消，对婚姻望而却步了。

4.2.7 性别失衡加剧，造成了婚姻挤压现象

性别失衡对婚姻市场影响较大，造成了婚姻挤压现象。由于婚姻市场中各个年龄段的男性人口都高于女性人口，婚姻挤压使得不能成婚的男性越来越多，终生未婚的比例增加。目前，大龄未婚男性的婚姻竞争态势较为严峻。婚姻挤压现象的具体表现是：总体上以大龄未婚男性为主；大龄未婚女性多集中在城镇，而大龄未婚男性则多集中在农村；低学历男性和高学历女性的未婚比例都比较高。

婚姻挤压既影响个人和家庭的生活，又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相关研究表明，男性处于婚姻挤压之中对女性会产生不利的后果。

一是客观上会导致女性早婚人数增多；二是由于条件好的男性（如社会地位高、职业好、收入高、有文化、有住房等）择偶相对容易，条件差的男性（如收入不高、社会地位低、文化水平低等）择偶将困难，客观上将刺激落后地区“童养媳”“买卖婚姻”等情况和拐卖妇女现象的出现。三是有可能导致婚姻的买卖，增加了性暴力等发生的风险，从而危害女性的身心健康。

4.2.8 全国生育率低背景下，黄埔区落实二胎政策存在压力

目前全国处于低生育率阶段，2020 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3，这意

味着我国妇女在育龄期间每个妇女平均的生育子女数为 1.3 个，这样的人口在人口更替、再生产和人口未来发展上不利。这一变化与女性受教育程度较高有一定关系，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中影响婚姻与家庭变化的因素，最终通过生育过程影响到人口的基本结构。过去 30 多年里中国乃至广州及各个区的人口转变，女性受教育对子女抚养的期望发生改变，在校时间的延长推迟女性进入婚姻的时间，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平均生育年龄明显高于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在人口教育结构、年龄结构、城乡结构等均发生强烈变化的前提下，提高全民教育水平是大势所趋，也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和结果。从目前的生育状况、育龄妇女教育构成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 30 年即使是完全取消生育政策也很难摆脱全面进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可能性。为防止未来出生人口规模和总人口快速下降以及全面进入“低生育陷阱”，消除影响生育的障碍性因素，采取鼓励生育的措施是较为迫切的。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2015 年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尤其是，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明确了新增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护理假，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内容，呈现五大变化，一是再婚夫妻可生三孩；二是无需再交社会抚养费；三是新增育儿假护理假；四是养娃有压力，政府来分担；五是托育将更加方便。黄埔区将积极落实全面二胎政策和广东省相关人口政策，持续鼓励生育，但随着经济社会向上发展，女性教育提高，黄埔区在落实人口政策上存在一定压力。

第5章 保障黄埔区妇女儿童权益的对策建议

针对黄埔区妇女儿童人口变迁与权益保护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推进黄埔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打造满足高端人才需求、强化人才吸引首位度的高端教育健康国际化城区，完善社会保障系统，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建设幸福美好黄埔。

5.1 破除制度性障碍，发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作用

首先要提高义务教育的统筹层次，由广州市统筹管理。改变目前全市不同区管理义务教育的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缩小广州市不同区域义务教育质量的差距。在完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明确中央和地方、流入地和流出地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责任的划分，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实行“义务教育登记卡”制度，流出地政府为流出学生在学籍地注册学籍，办理义务教育登记卡，当流动人口流动时，登记卡一起流动。完善义务教育经费分段机制，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基础上，实施“钱随人走”的“教育券”制度，由流入地接受学校享受义务教育经费。可考虑设立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专项资金，以流入地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规模为依据进行补贴，缓解流入地教育经费压力。流入地政府要将解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分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逐步解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问题。

其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社会化教育体系，发挥各自的教育优势，形成教育合力。建立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家庭环境、社会环境、制度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教育合力；注重流动人口的继续教育，提高其文化素质和生存能力，改善生活条件，优化家庭氛围；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教育的知识培训和引导，建构多元化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关注流动人口的生活环境和生存环境，缓解生存竞争压力，培养流动人口家庭成员的健康心态；优化流动人口生活的社区环境，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建立社区图书馆等青少年文化活动场所，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流动儿童的业余文化生活；规范和鼓励民间办学，弥补公共教育资源的缺口；加快制度完善的步伐，从根本上保证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力。

5.2 多措并举，逐渐解决流动人口在城市稳定生活的住房问题

首先，从政策上将流动人口纳入黄埔区住房保障体系。梳理清晰黄埔区住房保障制度实施标准，进行统一划定、重新整合，在申请对象上应当把有条件的流动人口考虑在内。其次，将流动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提供住房资金补贴。按照自愿的原则，将有劳动合同的流动人口统一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借此提高流动人口的购房能力。最后，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改善流动人口居住条件。作为“过渡期”住房模式，租房是能够解决大批流动人口和本地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的措施之一，要把流动人口纳入黄埔区政府公租房的保障范围。同时，通过政策、资金补贴等手段鼓励当地企业为职工建设集体宿舍并改善集体宿舍的居住条件。

加快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设回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员工宿舍、科技人才公寓、商品房等多元化住房产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

5.3 建立男女平等的新型生育文化，增加婚姻匹配渠道

从制度、文化、经济和政策方面入手，减弱人们对男孩偏好，改善女性的社会地位和生存环境，如适当调整生育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男女平等的新型生育文化等。在初婚初育年龄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提倡适龄婚姻。扩大未婚青年的择偶时间和空间，引导大龄未婚人员改变择偶模式。在加强社会管理的同时要为大龄未婚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黄埔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以择偶为目的的大龄未婚青年的联谊活动，扩大大龄未婚者的社交范围和择偶空间，加强未婚者之间的社会交流和社会交往。

5.4 改革户籍制度，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服务黄埔

促进人口持续均衡发展。推进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将入户政策与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构建差异化弹性落户机制。推动人口空间分布与城市总体空间布局、区域产业布局相适应。依托大数据完善人口监测系统建设，推进人口大数据综合应用和决策支持。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建立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人口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坚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全区青年工作。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力度，提供更多女性就业机会，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支持劳动者通过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实现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用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青创杯”等创新创业赛事，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化“互联网+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发挥“黄埔工匠”引领示范作用，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技能传帮带、技能训练、技术交流、技能大赛等活动，配合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坚持普惠性和广覆盖原则，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全面做好就业保障。深化政校企合作，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5.5 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

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区属公立医院建设，按照三级综合医院的标准规划选址新建黄埔区人民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新院区，推进黄埔区人民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统筹建设区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黄埔区中医医院升级改造，新建长岭街、龙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萝岗红会医院转制为新龙镇卫生院，高质量构建城区 15 分钟、农村（村改居）地区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支持基层卫生机构向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机构、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采购专业化服务。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地，加大各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推进全区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引导辖区各类医疗机构接入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

加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多层次综合性医疗设施和特色专科医院，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学）科，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和区域辐射能力，打造国际化医疗新高地，推动黄埔创建健康促进区。加快岭南医院二期、知识城南方医院、广医妇女儿童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升级。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立协同高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补齐卫生防疫短板。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和事后评估机制。建设全区一体化的急救医疗指挥体系，完善高水平医疗救治设施布局。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生物安全纳入城市安全体系，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广州生物安全创新研究院及生物安全“一中心三平台”建设，建设全球顶尖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全面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5.6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

协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构建“一中心多站点”的镇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实现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规划建设社区老年大学，推动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100%，形成具有黄埔特色的新时代大养老体系。

5.7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妇女劳动权益保护，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面向城乡适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推动“1+4”市、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工作。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新发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保障，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照护服务，强化各类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5.8 推动教育均等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满足黄埔区教育需求

遵循“优先规划，适度超前”原则，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适度提高教育配套规划标准，用好用活教育配套设施容积率，因地制宜提升教育设施建筑面积。深入研判城市化、“三旧”改造新趋势，前瞻性开展基础教育规划，扎实推进近、中、远期建设实施计划，全力补齐部分早期建设楼盘未配备或教育配套设施不足的历史欠账，实施项目清单制管理，确保教育设施供给与实际人口增长相协调。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制幼儿园占比，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加强基础教育均等化普惠化。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提升民办教育发展水平，着力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

以打造广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高地为目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化品牌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建名校、引名师”工程，推动国际化、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以“黄埔军校系”“华师系”“广大系”优质教育品牌为龙头，打造从幼儿园到高中的特色教育品牌，建设一批市级义务教育名校，确保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广州实验中学建成招生。大力发展创新教育、素质教育。以服务高端人才引进为核心牵引建设配置教育资源，打响“孩子读书到黄埔去”品牌。

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教育高地为方向，大力发展国际化高等教育。探索高等教育校地合作共建、融合共享体制机制创新的最优路径，全力支持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研究生院、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研究生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黄埔研究院建设。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黄埔大学，吸引国内“双一流”和港澳高校在黄埔设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顶尖学院或重点实验室。大力发展产教融合的品牌职业教育，筹建黄埔职业教育集团，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推行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精准匹配产业发展需求。打造高水平创新型高等教育教师团队。

建立现代终身教育治理体系，打造“区、镇（街）、居（村）”三级终身教育供给体系。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建设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学院。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相互衔接和学分互认。

参考文献

- [1]杨玉静.中国女性的婚姻与生育状况[R].皮书数据库, 2013.
- [2]赵梦晗.我国妇女生育推迟与近期生育水平变化[J].人口学刊,2016,38(01): 14-25.
- [3]张丽萍,广州.女性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变动影响研究[J].人口学刊,2020, 42(06): 19-34.
- [4]许庆,刘进.“新农合”制度对农村妇女劳动供给的影响[J].中国人口科学, 2015(03): 99-107+128.
- [5]陈琦,何静.农村留守妇女社会支持研究综述——兼论社会工作的介入策略[J].妇女研究论丛, 2015(02): 106-112.
- [6]耿卓.家户视角下的妇女土地权利保护[J].法学, 2016(01): 115-124.
- [7]孙文凯,王乙杰.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健康的影响——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再考察[J].经济学(季刊), 2016, 15(03): 963-988.
- [8]吴帆,王琳.中国学龄前儿童家庭照料安排与政策需求——基于多源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 2017, 41(06): 71-83.
- [9]王道阳,陆祥,殷欣.流动儿童消极学业情绪对学习自我效能感的影响:情绪调节策略的调节作用[J].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7, 33(01): 56-64.
- [10]靳永爱,宋健,陈卫.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中国城市女性的生育偏好与生育计划[J].人口研究, 2016, 40(06): 22-37.
- [11]赵梦晗.我国妇女生育推迟与近期生育水平变化[J].人口学刊,2016,38(01): 14-25.
- [12]宋健,张婧文.孩次、生育时间与生育水平——基于中日韩妇女平均生育年龄变动与差异的机制研究[J].人口研究, 2017, 41(03): 3-14.
- [13]赵玮,刘旭阳.中国高学历女性的“幸福单身”——对单身状态与主观幸福感的经验研究[J].财经研究, 2019, 45(04): 42-53.
- [14]赵梦晗.女性受教育程度与婚配模式对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J].人口学刊, 2019, 41(03): 16-27.
- [15]李忠路,邱泽奇.家庭背景如何影响儿童学业成就?——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差异分析[J].社会学研究, 2016, 31(04): 121-144+244-245.

[16]彭希哲, 李赞, 宋靓璐, 田烁.上海市“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实施的初步评估及展望[J].中国人口科学, 2015(04): 2-13+126.

[17]张晓青, 黄彩虹, 张强, 陈双双, 范其鹏.“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社会科学文摘, 2016(03): 69-70.